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广发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风高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 20%、40% 和 25% 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 85%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交易各方	指	上风高科、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公司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法律顾问、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风高科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之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0年6月至8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接触；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接触；2010年9月1日上午，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因有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2010年9月1日上午收盘后临时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具体交易方案。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201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上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5、2010年9月28日，东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7、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1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9号），核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21、2011年9月19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85%股权。2011年9月19日，东港公司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 2、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由于东港公司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2011年9月19日办理完毕，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确定为2011年9月30日。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东港公司财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28,956,531.93元。东港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渡期收益中的20%，即5,791,306.39元分配给公司；将过渡期收益中的80%，即23,165,225.54元分配给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 3、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东港公司自身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

### 4、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东港公司原有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东港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 （三）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未发行新股，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 1、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各方的有权机构决议审议同意。因此，相关协议所需的生效条件均已具备，相关协议已经生效。

#### 2、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各方已经或者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标的资产已完成了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收回的承诺

东港公司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诺以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应收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800,330.30 元、应收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38,901.30 元、应收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35,931.35 元、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4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2、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为保证东港公司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上风高科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 3 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于盛千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办理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对于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七、结论性意见

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未有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上风高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按协议如期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